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UPS 及配套电 池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11N42506084220252402

合同双方：

买方（甲方）：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卖方（乙方）： 上海倾妙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松江区中山中路 748 号

地址： 江月路 118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114

电话： 021-67720039

电话： 021-60481101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张震

上海农商银行联航分理处

501310006665960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1 乙方所提供的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UPS 及配套电池系统采购项目 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759000 元整；大写 柒拾伍万玖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 详见响应文件

2.4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见第 9 条）。

6.3 对乙方的产品，甲方予以验收通过，仅作为甲方接收该产品并投入正式使用的条件之一，不因此免除乙方依据《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应承担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

合同签订、货物交付、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原件后，支付合同总价 100%。

8．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详见响应文件个月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或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在保修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做到立即响应，工作日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非工作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情况紧急的，乙方应立即前来处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经甲方确认即生效，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按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所需费用及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无款项扣除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提供合法证据证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则维修所需的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9.5 保修期过后，若甲方要求乙方维修的，乙方应积极配合，费用由甲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及人工的直接成本费用）。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履约保证金

12.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都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出现与乙方相关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工人、供应商等与乙方相关的人员）打架或闹事影响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等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除妥善处理好所出现的事件及承担全部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 的违约金。

14.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甲方的损失额无法准确计算且合同其他条款未明确损失赔偿金额的，则由乙方以合同总价的 30 % 为标准向甲方赔偿。

14.3 乙方向甲方提供违规发票的，应按违规发票（如假发票或其他不符合税法或甲方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发票等）总额 3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赔偿。

14.4 除本合同已经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还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 (1) 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如乙方延期交货或未按规定地点交货的；
-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4) 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的；
- (5)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或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或中途停止履行本合同的；
- (6) 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却拒不整改、更换，或者整改、更换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 (7) 乙方擅自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
- (8)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权利瑕疵，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的；
- (9) 因乙方原因造成严重质量或安全事故（如出现人员重伤或死亡或经济损失不少于 5 万元）；
- (10) 乙方向甲方部门和（或）员工行贿的；
- (11) 乙方未履行的法定的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形的。

14.5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同时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2)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同时按甲方要求妥善处理好所出现的违约事项并承担全部费用，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 (3) 甲方依法、依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按合同约定总价 30 %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总额的 30 % 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由乙方以实际损失为准向甲方赔偿损失；
- (5) 要求乙方承担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6)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14.6 甲方采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亦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承诺（如有）。

16.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上海倾妙实业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0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有效期：